



主干道旁的广告牌倒地。本报记者 李岩松 摄

大风刮倒广告牌，意外砸伤人

如今城区林立的广告牌越来越多，安全监管敲响警钟

2013年3月9日，济宁高新区接庄街道村民宋某回家途中，经过石桥车站时，大风将路边墙壁的广告牌刮下，正好砸在宋某身上。经诊断，宋某左股骨颈骨折，左下肢深静脉血栓形成，前后医药费花了4万多元。因广告牌内容是天能电池，宋某便将包含公司在内的5名被告推上被告席。经济东矿区法庭审理查明，广告牌的所有人是电池济宁地区经销商杨某，应由其承担赔偿责任。

本报记者 路帅 通讯员 袁鹏

意外：大风刮倒广告牌砸伤路人

2013年3月9日下午6时左右，大风卷起的灰尘，让人睁不开眼睛。

济宁高新区接庄街道的宋某匆匆忙忙地往家赶，途径路过石桥公交车站时，偶遇了一场意外。墙上的广告牌忽然被大风刮下，一下将宋某砸倒。

宋某受伤后，被紧急送往兖矿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医院。简单检查

后，转送至济宁市第二人民医院。

经过诊断，宋某左股骨颈骨折，左下肢深静脉血栓形成。前后两次住院，花费了医药费46355.2元。

住院期间，负责济宁城区天能电池销售的杨某曾向医院垫付58000元治疗费，后宋某和家人提出索赔，双方未达成一致。随后，宋某便将5名被告推

上法庭，分别是：天能电池集团公司、天能电池济宁地区经销商杨某及其丈夫陈某、广告牌位置店面的店主葛某及其员工邵某。

宋某提要求五被告支付包括二次继续治疗费、精神抚慰金在内的7万余元。

此外，济宁金盾司法鉴定所对宋某伤情进行伤残鉴定，鉴定结果为九级伤残。

争执：广告牌的归属各执一词

在庭审中，原、被告双方就广告牌的归属问题展开激烈的辩论。

被告之一天能电池集团辩称，公司未在济宁设立办事处或相应机构，也未曾在济宁开展过经营行为，对该事件不知情。经销商杨某与天能集团确实存在经销合同关系，但杨某是个人经营行为，其个

人行为与公司无关。广告牌黄色方框内的背景写明了天能电池指定经销点和手机号，证明该广告牌的所有人和管理人是杨某的经销店，而非公司本身。

经销商杨某不同意这种说法，她辩称，该广告牌是集团公司委托其安装的，该行为是集团公司的职务行为。而且安装者是

陈某，在质保期内广告牌刮下伤人，陈某也应承担责任。杨某还称，事发当日，气象部门报道当时风力已达八级，属不可抗力。

该广告牌镶嵌在葛某店面的墙上，葛某称，该广告牌是杨某找广告公司制作、安装的，主要是为了宣传天能电池，自己是免费提供其使用的。

调查：400多户外广告牌部分存在安全隐患

随着济宁城区的快速发展，各式广告牌也在激增，而且高度、重量上都在增加，数以吨计的广告牌已不罕见。

夏季来临，济宁有时会出现大风天气，而且会出现七八级大风的情况，在这种情况下，那些年久失修的广告牌可能会脱落，进而发生意外伤害人、砸车的事件。

12日下午，新世纪广场附近，一处房地产广告牌，广告牌高约5米，长约10米，底座直接是水泥浇灌入地下。整个广告牌的钢构已经锈迹斑斑，用手一摸，一层铁锈便哗哗的往下掉。几处焊接口由于腐蚀严重，还可以看到铁条间分离的情况。

在红星东路，一处过街暖气管道广告牌处，虽然表面粉刷了红漆，由于年久失修，也是一副锈迹斑斑的样子。

一家广告公司负责人孙经理告诉记者，公司制作大型户外广告牌时，都是先由设计院出设计图，后到济宁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审批，符合设计要求获批后，委托有资质的施工单位施工。

对于一些户外小广告，实际情况却不如此。“没听说什么标准，只要按照客户的要求制作就行，客户满意就可以了。”古槐路

一家小广告公司经理说，正是满足一些客户省钱的要求，他们往往不按最初的设计图纸制作。

济宁市工商局商广科的一名工作人员介绍，目前济宁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负责户外广告牌的审批，工商部门只负责广告内容的审查。

记者从济宁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获悉，目前济宁城区共有400余处大型户外广告牌，其中高炮广告牌超过200多个。“户外广告牌的日常监管是由各执法大队、中队负责，发现广告设施出现锈蚀、破损、变形等涉及安全的问题，责令广告产权单位及时予以维修、更新，否则将予以拆除。”济宁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广告亮化科的工作人员说，现在济宁市对于广告牌的监管是按照住建部下发的《城市户外广告设施技术规范》实行的。

“现在很多广告牌从外面看没有问题，但如果探究里面就会发现安全隐患，恶劣天气情况还容易造成行人损伤，这些其实完全可以避免。”一位不愿透露姓名的政协委员介绍，现在济南、淄博、青岛、上海等地对广告牌都出台了严格规定，有很好的借鉴意义，他希望在对于广告牌验收和日常维护上做实工夫。

说法：此案适用过错推定责任

“本案中的广告牌作为一种悬挂物，其脱落造成的损害赔偿应适用过错推定责任原则，其所有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，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”济宁矿区法庭审判员徐洛坤介绍，被告杨某在济宁地区经销天能系列产品并制作、安装了广告牌，宣传

其经销的产品，应是该广告牌的所有人，对广告牌脱落造成的损害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杨某辩称，当时大风天气，应属不可抗力，但广告牌的脱落与当日的大风天气未必有必然联系。

审判员徐洛坤称，随着城市

的发展，户外广告牌逐渐增多，此类物件损害责任纠纷比较常见。“受害者在起诉时，应尽量囊括物件的主体，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。同时，作为广告牌的所有者、管理者和使用者，应加强对广告牌的日常维护，避免类似悲剧的发生。”徐洛坤建议。



城郊一处户外广告牌也倒地。本报记者 路帅 摄